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92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王新慶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民事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具狀對被告王新慶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民事起訴狀收狀戳存卷可按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戶籍謄本（除戶全部）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，本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另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亦應併與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蔡儀樺